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一、调剂预计缺额

学科专业	调剂预计缺额
法学（理论法学）	3（普通计划）
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6（普通计划）
法学（国际法学）	4（普通计划）
法律（法学）	41（普通计划）
法律（非法学）	15（普通计划）

二、接收调剂考生的具体条件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专业相同相近具体要求如下：

法学（学术学位，0301）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为法学（学术学位，0301）；

法律（法学，035102）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为法律（法学，035102）或法学（学术学位，0301）；

法律（非法学，035101）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为法律（非法学，035101）。

4.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要求如下:

法学(学术学位)、法律(法学)前两单元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

我院法学、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不接受第二单元统考科目为俄语、日语的考生申请调剂。

5.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以外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

7.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8.第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普通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复试前向复试学院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试学院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且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

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三、调剂基本程序

1.考生认真阅读我院调剂基本要求，登录"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学院遴选调剂考生、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3.学院组织专家组及时向调剂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4.调剂复试考生按学院规定时间回复复试通知。

5.调剂复试考生按复试通知，做好复试准备，按要求参加复试。

6.学院及时向通过复试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及时通知其他考生复试结果。

7.通过调剂复试的考生须按学院规定时间回复待录取通知。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应及时办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事项。已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确认接受其他招生单位或其他学科专业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调剂学科专业的调剂复试资格和待录取资格，我校将按照调剂复试录取成绩高低顺次拟录取下一位复试合格考生。

四、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

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规范遴选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每次调剂系统关闭后，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员集体确定调剂考生复试名单。

遴选调剂考生入围复试的条件：

1. 法学（学术学位，0301）

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为 0301 的学术型考生申请调剂。

根据我校法学学科二级学科特色方向，各方向具体接收调剂考生的原报考二级学科方向对应关系如下：

我校招生方向和接受调剂的考生原报考方向

法学理论：法学理论、法律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刑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民商法学：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

经济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涉外法治法学

说明：

刑法学（含刑事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含民事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学（含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方向本年度不接受调剂考生。

如原报考单位按一级学科招生，考生初试科目须至少覆盖我校法学学术型研究生入学考试所要求的六门以上专业

课程（我校考生科目为：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请考生在申请调剂时，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主动填报综合科目所含具体课程名称。

复试专家组将根据考生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填报的初试科目信息进行比对，系统信息无法确认符合上述科目范围要求的，不进入复试遴选范围。

2. 法律（法学，035102）

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为 035102（法律<法学>）或 0301（法学学术学位）的考生申请调剂。

其中，法学学术学位考生申请调剂时，其初试科目须至少覆盖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所要求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法理学、法律史、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

请考生在申请调剂时，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主动填报综合科目所含具体课程名称。

复试专家组将根据考生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填报的初试科目信息进行比对，系统信息无法确认符合上述科目范围要求的，不进入复试遴选范围。

3. 法律（非法学，035101）

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为 035101（法律<非法学>）的考生申请调剂。

4. 调剂考生遴选总体要求

参考考生初试成绩、原报考学科专业、初试科目等学术要求因素，择优遴选。每次调剂系统关闭后，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员集体确定调剂复试考试名单。各学科专业接收调剂的考生按照第一志愿总分排序，分数高者优先进入复试。

五、调剂系统锁定时间

考生填报我校调剂志愿后，调剂系统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六、调剂信息发布

调剂信息包括相应学科专业预计调剂计划余额，调剂系统首次开通时间、关闭时间、考生申请调剂的基本学术要求，咨询电话等信息。

我院调剂信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系统首次开通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0 点，具体日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准。学院同一学科专业每次开放研招网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

首次关闭批次时间，请关注文法学院主页（<http://wf.ncut.edu.cn/>）通知。

七、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办法

调剂考生资格审查，复试程序，复试比例，复试考核方式，复试考生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对复试考生加分原则和依据，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录取基本原则等要求执行《文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有关规定。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6 年 4 月 2 日